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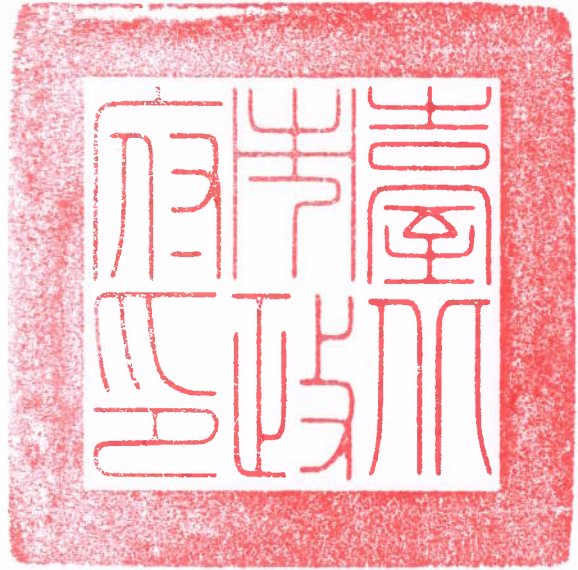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33033122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」部分條文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